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

举报政策

引言

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或「本行」）一直秉承最高的企业管治及专业准则。
2. 本举报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订立程序让任何人士（本行职员除外，详见本政策第3段）（「举报者」）能够忠实真诚地举报有关本行的非法、不道德或违规行为，而毋须忧虑因举报行动带来对自身的不利后果或遭受报复。
3. 本行职员¹请参阅本行为职员另行制定并载于内联网的《举报政策与程序》。

涵盖事宜

4. 本政策旨在提供一个保密、安全及简单的环境让举报者可在不会遭报复的情况，以保密形式表达他们对一些问题的重大和真诚的关注或通报他们发现的违规事项。可构成不当做法或失当行为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不当操守或不道德行为（如诈骗、盗窃、伪造、贿赂及贪污、不诚实等）；
 - 不正确的财务汇报或欺诈；
 - 未能遵守法规及/或监管要求；
 - 刑事犯罪或非法活动；
 - 危害健康和安全或对环境构成危险；
 - 企图隐瞒上述问题。
5. 个人投诉或申诉并非在本政策涵盖范围之列。一般而言，本政策不适用于就有关东亚银行产品及服务提出意见，除非这类意见涉及上述不当做法或违规行为。本行欢迎个别人士透过东亚银行网页（<https://www.hkbea.com/html/sc/bea-send-us-opinion.html>）提出意见。

¹ 其他东亚银行集团成员的职员应参阅相应的举报政策或向其人力资源部索取更多资讯。

举报渠道

6. 任何人士如怀疑有一项或多项上述事件已经或正在发生，请向以下人士作出举报：

致：人力资源部主管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九龙观塘道四百一十八号

或 电邮至：whistleblower_hr@hkbea.com

创纪之城五期三十一楼

如举报的对象是人力资源部主管，或举报者认为上述的举报渠道不适用，可向以下人士作出举报：

致：审核委员会主席(由稽核处转交)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九龙观塘道四百一十八号

或 电邮至：whistleblower_ac@hkbea.com

创纪之城五期三十一楼

(信封请注明「机密 – 举报」字样)

调查

7. 接收举报人在收到举报事件的 7 个工作日内，会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回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举报者已确认收到举报事件，而本行将独立地及不会延误调查有关事件。若调查报告中发现事件涉及刑事罪行，本行将把该事件转介至执法机构 (如: 廉政公署)。
8. 本行会在适当时候回复举报人的完成情况。

保密

9. 本行会就举报者的身份予以绝对保密及非常审慎处理。惟在深入调查所举报的事件时，为遵守有关法律及规例，及/或指引并需要给予被指控人士合法权利以让其申辩时，本行有可能需要披露举报者的身份。
10. 为确保不妨碍调查工作，举报者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举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其家属、朋友、同事及客户等，若按法例规定而向执法机构（如:廉政公署）及/或监管机构（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披露的情况，则不在此限。

报复保障

11. 本行绝不会向举报者报复。如任何举报者相信其遭受报复，应立即循上述渠道通知本行。

匿名指控

12. 本行接受匿名举报，但鼓励举报者及时举报，并以真实姓名举报。如举报者选择作出匿名举报，本行未必能够取得所需的额外资讯以进行跟进或调查。

虚报或恶意指控

13. 举报者不可恶意或为谋取私利而作出失实举报。本行保留向任何举报者或相关人士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追讨失实举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破坏。

记录存档

14. 本行在调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个人资料，会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有关举报者之资料及记录，本行会保存达7年（由个案完结起计）。

本政策的检讨频次

15. 本行就本政策的涵盖范围及充分性每年检讨一次，并在有需要时再作检讨，务求确保举报机制切合时宜兼具实效。

16. 本政策的中文译本倘与英文原文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于2024年11月27日检讨及批核)